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 LATELY FOCU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350,000港元(即代價之一部分)將於簽署出售協議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餘額6,650,000港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付。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菲龍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Vincent Bryan B. Young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現金7,000,000港元，將下列方式結付：其中350,000港元(即代價之一部分)將於簽署出售協議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餘額6,650,000港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5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200港元、及(iv)目標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由買方、其顧問或其代理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賣出銷售股份相關的所有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必須的授權、批文、同意、批准或豁免且並無遭到任何撤回；
- (c) 賣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 (d) 目標公司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賣方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最新、準確及完備的重大資產清單，且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資產清單比較，當中並無任何一項資產變賣。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 Ecotaxi 之 15% 股本。Ecotaxi 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a) 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c) 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d) 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e) 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以開發新業務單位，並擴展其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並無意參與目標公司之往後發展。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財務資源之良機，從而為發展董事相信具有良好前景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業務單位提供資金。

本公司估計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可作出之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計及代價 7,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約為 250,000 港元。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000,000 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Eco Taxi」	指	Ecotaxi Transportation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Vincent Bryan B. Young，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ately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菲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內刊載。